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单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330282202505003820

项目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

委托单位: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7.16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慈溪市周巷镇

2.2 项目名称：慈溪市周巷镇劳家埭单元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他：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涉及周巷镇的4个行政村，具体包括：劳家埭村、长胜市村、周邵村和海江村，总规划面积约为10.87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 甲方委托书

☒ 甲方设计任务书

☐ 其他：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

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

4.5 国土空间规划。

4.6 其他：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不含会议评审时间及等待书面修改意见时间），其中规划初稿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提交。项目进度应符合浙江省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统一要求，如相应时间发生变化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6 套)

☒全部图纸（6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1 份）

☒GIS 数据库

☐其他：

（请在□内打√）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具体成果数量以甲方实际情况要求进行调整。

5.3 成果提交地点：慈溪市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1、现状地形图	电子矢量文件	
2、地块红线图	电子矢量文件	
3、上位规划设计文本	书面材料	
4、产业现状介绍	书面材料	
5、相关专项规划	书面材料	
6、相关历史人文资料	书面材料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88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

①**第一阶段:**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计人民币 352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 向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 2288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向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232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②**第二阶段:** 乙方提交的评审方案, 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后,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30% 的进度款, 计人民币 264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其中, 向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 1716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向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2400 元 (大写: 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③**第三阶段:** 余款 30%, 计人民币 264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按评审会意见修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审批后, 一次性全额结清。其中, 向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支付 1716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向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92400 元 (大写: 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注: 各支付阶段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比 65%,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5%。

7.3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和账号信息:

以上设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各成员分别支付。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1) 账户一:

账户名称: 宁波市宇科国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慈溪支行

银行账号: 1907014170002853

(2) 账户二:

账户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815014170007947

7.4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

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

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与乙方共有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壹拾份，双方各持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邮箱：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凯玛大厦

<16-2>、<16-3>

邮政编码：315300

电话：0574-63110023

传真：0574-6311002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慈溪支行

银行账号：1907014170002853

联系人：

邮箱：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

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3965228

传真：0574-556639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1815014170007947

联系人：

邮箱：

日期：2025 年 月 日

